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文件

东华职院科〔2026〕36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省教育厅及校级科研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按照学校科研管理工作计划，现启动 2026 年度省教育厅及校级科研项目验收结题工作。为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本次纳入 2026 年度结题验收的项目包含两类：一是 2024 年

立项的省级科研项目 7 项、校级科研项目 22 项；二是 2023 年立项、已依规申请延期的省级科研项目 7 项、校级科研项目 5 项。具体项目清单详见《2026 年度科研项目结题通知名单》。

二、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根据立项时提出的实施计划及项目目标，对项目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方面的科学性和先进性；项目经费使用和执行情况；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前景和社会意义。

三、材料报送及验收流程

（一）结题材料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型，如实填写对应结题报告书。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纸质版，纸质材料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一式 5 份。

（二）主要成果（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

按项目申报书要求，提交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当期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有关成果的证明材料等。成果支撑材料需提交电子版+纸质版，纸质材料 A4 双面打印，一式 1 份。

（三）报送要求

由所在部门对结题项目进行审查把关，如实填写《2026 年度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统一汇总本单位所有项目的结题报告书、成果支撑等全套材料。所有电子版、

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吴丽芳老师处，报送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验收评审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对结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科研项目结题评审会，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后予以公布。

四、注意事项

（一）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说明延期理由。延期理由不充分的不予受理；未按期提交延期申请的，一律按撤项处理。

（二）校级课题累计延期满 1 年仍未完成结题的，直接作撤项处理。

（三）对于结题评审不通过的项目，两年内不得再立项。

（四）涉及经费支持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需经财务处审核通过。

（五）项目年度结题情况将计入部门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请各部门高度重视项目结题工作。

附件：1.广东省高等学校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2.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报告书
3.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4.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5.2026 年度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

6.2026 年度科研项目结题通知名单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成员，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07055857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